

明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0.50		14.00		14.00	6.50

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明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0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，增长 215.3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单位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、市检察院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

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****经费，未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中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依旧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联系方式：明光市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mgjcybgs@126.com